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443号

申请人：吴海，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白珽，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欢，该委干部。

申请人吴海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6月30日作出的《回复》的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信息公开失职行为进行专项调查等，于2025年7月3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的《回复》。
- 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信息公开失职行为进行专项调查。

三、责令被申请人扩大检索范围重新答复（须公开检索过程证据）。

四、追究信息公开部门未依法履职的责任。

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回复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2025年月日回复称：“经核实，您于2025年6月6日依法申请公开的内容，我委已尽到检索义务……不存在失职情况。”该结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2.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

二、被申请人未履行“实质复查”职责

申请人提出履职申请的核心诉求是：“要求区住建委对信息公开失职行为进行复查”，但被申请人混淆“首次信息公开答复”与“履职监督”，回避法定监督职责。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2025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回复》复印件。

证据2、《信息公开申请书》复印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三、申请人已经对《信息不存在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本案实质上属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信息不存在告知书》作出解释说明，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申请人2025年6月24日《履职答复申请书》，证明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申请时间。

证据2、申请人2025年6月30日《回复》及邮寄送达

凭证，证明被申请人已经答复申请人。

证据 3、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证明申请人已经就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证据 4、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证明目的同上。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6 月 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依法公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7A 地块（以下简称“7A 地块”）施工期间，北辰区住建委委托或备案的房屋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部原始检测数据报告及相关材料，具体包括：1. 7A 地块施工期间对民贤里小区主体楼房（1#楼、2#楼）的沉降监测原始数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布置图、每日/月沉降数值记录、数据分析报告）；2. 检测机构（河北华堪资环勘测有限公司、天津鉴信检验评估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资质证书（含有效期、检测范围）；3. 北辰区住建委与检测机构签订的检测委托合同（含检测范围、期限、费用、双方权利义务）；4. 检测机构对民贤里小区房屋安全鉴定的现场勘查记录（含勘查时间、人员、房屋现状描述、拍照/录像资料）；5. 7A 地块施工期间全部检测报告（包括基坑开挖、回填、地库施工等各阶段的检测报告，而非仅部分阶段）；6. 检测机构选择程序的相关文件（含是否

经小区业主大会或业委会授权、征求意见记录等)；7.北辰区住建委对检测报告的审核记录(含对检测范围、方法结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收到上述申请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申请人不服向北辰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北辰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27日受理后制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津辰政复答字(2025)423号)并送达被申请人。

在此之前，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向被申请人就被申请人2025年6月23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提出《履职答复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并追究有关责任，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30日制作案涉《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7月2日签收。

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5年9月1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于2025年9月1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9月3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6月23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我机关已于2025年6月27日受理。在此之前，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答复申请书》仍然围绕此前信息公开事由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和追究责任，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案涉《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该《回复》仅对之前信息公开答复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且申请人要求追究被申请人信息公开失职责任问

题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